舟山市商务局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为深入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25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19〕27号）、《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市(浙江自贸试验区)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舟政发〔2019〕27号）和《舟山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高对标、全覆盖、零许可、数字化、强监管”要求，我局在“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制”的基础上，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、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革方式从“优化审批服务” 提级为“实行告知承诺”，提前实现涉企经营许可100%实行告知承诺的目标。按照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要求，我局制定告知承诺办法，分别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准确完整的列出可量化、可操作且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，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，一次性告知企业 ，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。

**解读机关：**舟山市商务局，具体联系处室为：行政许可服务处（政策法规处），联系方式：0580-2283575。